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速通恒达工贸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节　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　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　榆林速通恒达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车辆项目 ；

2.交货地点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；

3.项目内容：

名称	数量（辆）	颜色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比亚迪秦 L 2026 款 DM-i 210KM 超越型	1	灰色	139200.00	139200.00
上汽大通新途 V80 2025 款 PRO 傲运通 2.0T AMT 长轴中顶 9 座	1	白色	188300.00	188300.00
合计			327500.00	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询价响应文件、询价文件、澄清、询价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询价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327500.00 ）。

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不包含车辆购置费、含运输费（含运输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两辆车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上牌协助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验收合格款，直至上牌完成。

五、交货安装期

1.交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天内供货，乙方将两辆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验收。

2. 车辆应为全新商品车，交付时行驶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，车辆生产日期距交付之日不超过 6 个月，车辆外观、内饰无瑕疵、无损伤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：

（1）乙方必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，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；

（2）乙方保证如期交付车辆，并负责联系和协助办理车辆购置税、交强险、商业险、上牌等手续。

（3）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享受生产厂家提供的全部质保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车辆质量及配置要求：

1.乙方交付的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车辆型号、配置、颜色、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一《车辆配置清单》约定一致；

（2）车辆应为全新商品车，行驶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，车辆生产日期距交付之日不超过 6 个月；

（3）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；

（4）随车文件及物品齐全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使用说明书、保养手册、三包凭证、随车工具、三角警示牌等。

八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整车质保期：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享受生产厂家提供的全部质保服务，质保期限及范围不低于厂家公布的《质量保证手册》或《使用维护说明书》中的标准。

（1）比亚迪秦 L 2026 款 DM-i 210KM 超越型：整车质保不低于 6 年或 15 万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，三电系统（电池、电机、电控）质保不低于 8 年或 15 万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；

（2）新途 V80 2025 款 PRO 傲运通 2.0T AMT 长轴中顶 9 座：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2.质保期起算：质保期自双方签署《车辆最终验收单》之日起计算。

3.维修响应：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联系厂家授权服务站，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安排维修处理。

九、验收：

9.1 验收分两阶段进行：

（1）车辆交付初验：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对车辆的外观、型号、配置、颜色、行驶里程、随车文件等进行初步验收。初验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车辆交付初验单》；初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车辆。

（2）上牌后终验：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车辆上牌手续（不含购置税缴纳、保险购买、上牌费用）后，甲方进行最终验收。上牌完成且车辆各项指标符合合同约定的，视为终验合格，双方签署《车辆最终验收单》。

9.2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、《车辆配置清单》、询价文件、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约定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

9.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所验车辆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9.4 验收依据：

a）合同文本及附件；

b）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询价文件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c）车辆配置清单（注明品名、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；

d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对方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所售车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车辆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（1‰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.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车辆，逾期未更换的，按本条第（1）项承担违约责任；

3.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牌协助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（0.5‰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5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（扣除甲方应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）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车辆退还及手续撤销等相关事宜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（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）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仟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办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手续（如适用）。

2. 乙方应保证车辆交付时随车附带的临时牌照合法有效，确保车辆可合法移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
地址：广源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榆林分行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200044901

乙方：榆林速通恒达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岔河则街道办事处草海则村电厂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71919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李林泉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17410078801400000221

电话：18992239107

扫描全能王 创建